法律不同，怎能比較處罰輕重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報載：去年的十二月二十日深夜，一名女子前往台北市通化街的「屈臣氏」商店二樓購物，發覺她不論走到那裡，後面都有一名男子亦步亦趨地緊緊相隨，她停下腳步，那名男子也跟著停止不動。她停久一點，這男子馬上改變姿勢，將身體蹲了下來。這位女子覺得奇怪，便用眼睛餘光瞄了這男子一眼，發覺這男子不只是單純的蹲下，而是整個身體趴下，轉頭往她裙子裡偷看。這才明白自己遇上了變態的色狼，氣得用手搥他的頭。

那名男子發覺偷窺的醜事敗露，站起來拔腿就朝著一樓的店門口方向奔逃。女子想要抓住他，結果人沒有抓住，自己的手指甲竟斷裂受傷，只好跟在後面直追，並高聲大喊：「有色狼！」、「抓住他！」這名被追呼為「色狼」的男子，逃出店門口不遠處，就被兩名見義勇為的路人攔住，女子隨即向當地的大安警察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報案。警方查出這名男子的身分，並調閱「屈臣氏」店內的監視錄影帶後，證實這男子有偷窺女子裙底風光行為，認定「性騷擾」事實成立，將他移送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。

台北市政府便根據移送的事實，依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的規定科處這名男子罰鍰新臺幣二萬元。被罰的男子不服，照著法律規定的救濟步驟來爭取自己的權益，最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救濟，結果由於起訴請求撤銷處罰的理由太過牽強，無法得到承審法官的認同，受到敗訴的判決。

對他人為性騷擾的行為，要受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這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才施行的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二十條所明定。什麼行為稱得上是「性騷擾」？這法律的第二條訂有立法的定義，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這名偷窺女子裙底風光的男子與被偷窺的女子互不相識，由上述法條規定的定義來看，當然不致發生這條文第一款的情形；與第二款的前段所謂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」；以及後段所列「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也無關係。但他的行為的確與性有關，而且與條文的中段所列舉的「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」相當。這法律的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根據這種事實予以處罰，看起來應該是依法行政，沒有不當的地方！

新聞報導中的這名對與「性」有關的法律有相當了解的男子，在提起的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解說：「性騷擾」的構成要件是被害人要知悉被侵犯，而且心理、行為受影響；他是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偷窺，沒有影響被害人行為、心理的意圖，不構成「性騷擾」。這些話在執法人員眼中，都是這男子個人主觀的意見，不值得一駁。原因是被偷窺的女子已經發覺，而且出手要抓住他，被爭脫後還在後追趕，不斷喊「有色狼！」，說偷窺的行為不會影響被害人，不合性騷擾的要件，簡直是在睜眼說瞎話。而且還指偷看他人入浴，只罰新台幣六千元，他看到只是內褲，卻被罰二萬元，指這樣的處罰是「裁罰失當」。

不同法律的處罰，有不同的處罰目的。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他人隱私者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處罰的目的是在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；偷窺他人裙內所著內褲的處罰，是在防止犯罪以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。二者所處罰的目的並不相同。因此，不論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所定的罰則是輕是重，都不能拿來與「性騷擾」的處罰比輕重。何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是對靜態的窺視的處罰；偷窺他人入浴，已進入動態的情境，如被認定有「性騷擾」的事實，主管當局是不會置《性騷擾防治法》於不顧。在這些法律方面鑽牛角尖，作為不服處罰的理由，也未免太「扯」了吧！

所謂「裁罰不當」，應該指的是處罰不適用法則，或者對重的行為處以輕罰；對輕的行為施以重罰來說。性騷擾行為的罰則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，上面已經提到過。台北市政府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的罰鍰，只是比罰鍰的起點稍微高一點點，怎能算是重罰呢？這名男子如果積習不改，下次被逮到鐵定會比這次所處罰鍰數額多得多，那時再來指摘處罰過重還差不多！

另外特別要提的是性騷擾的行為人，依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九條的規定，對被騷擾者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；雖未受到財產上損害，也可以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相當的金額，也就是通說所說的「精神慰撫金」；名譽如果受到侵害，還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。這些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，賠起來的金額一定會比所處罰鍰來得多。痛惜自己金錢的人，還是多多修心養性，少去招惹性騷擾的是非吧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10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**